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責任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.10.05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為能有效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，提升校內外社會實踐策略行動與資源連結效益，特設立社會責任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社會責任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社會實踐發展策略方針。
 - (二) 整合協調校內外社會實踐資源。
 - (三) 協力推動社會實踐與發展工作。
 - (四) 提供專業經驗諮詢與建議。
 - (五) 其他社會實踐相關業務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校友代表及社會賢達及校內教師若干人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本委員會由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負責會議推動召開，各學術及行政單位配合執行之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會議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